

## 交通噪音改善計畫及補助計畫審議規範第一點、 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總說明

交通噪音改善計畫及補助計畫審議規範（以下簡稱本審議規範）自九十九年九月二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未修正。茲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本審議規範。

## 交通噪音改善計畫及補助計畫審議規範第一點、 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<u>環境部</u>（以下簡稱<u>本部</u>）為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審議交通營運或管理機關（構）依噪音管制法（以下簡稱<u>本法</u>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所提出之噪音改善計畫或補助計畫，特訂定本審議規範。</p>	<p>一、行政院環保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審議交通營運或管理機關（構）依噪音管制法（以下簡稱<u>本法</u>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所提出之噪音改善計畫或補助計畫，特訂定本審議規範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，以符現行組織體制。</p>
<p>五、交通噪音改善計畫及補助計畫中，有關採取相關噪音防制措施之改善功能評估，應敘明評估模式所引用之條件、設定或假設之重要參數，以及應用於執行改善計畫或補助計畫路段之精確性與適當性。評估模式非屬<u>本部</u>技術規範認可者，則應為國內外已採行之評估模式，並檢附驗證結果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議。</p>	<p>五、交通噪音改善計畫及補助計畫中，有關採取相關噪音防制措施之改善功能評估，應敘明評估模式所引用之條件、設定或假設之重要參數，以及應用於執行改善計畫或補助計畫路段之精確性與適當性。評估模式非屬本署技術規範認可者，則應為國內外已採行之評估模式，並檢附驗證結果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議。</p>	<p>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。</p>
<p>六、交通噪音改善計畫及補助計畫所附之噪音測定報告，應以取得<u>本部</u>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之報告為限，並應檢附噪音計及聲音校正器之檢定校正報告。</p>	<p>六、交通噪音改善計畫及補助計畫所附之噪音測定報告，應以取得本署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之報告為限，並應檢附噪音計及聲音校正器之檢定校正報告。</p>	<p>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。</p>